受理申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標準作業程序

1. 凡欲於本市申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業者，應填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登記申請書,並依申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所應檢附證件及資料表，檢具相關資料及證照費至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申請核辦。

申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所應檢附證件及資料表　110.06 新版

依法設立登記且經營動物用藥品批發、零售、輸入或輸出業務之公司或商號	一、證書規費新臺幣1,000元 二、負責人身分證影印本1份 三、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專門職業證書正本、影本各1份 四、藥品管理技術人員訓練結業證書正本、影本各1份 五、販賣營業場所設備配置平面圖1份 六、切結書1份(專任駐店) 七、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在職證明正本1份 八、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1份
依法設立登記且經營觀賞魚非處方藥品零售業務之公司或商號	一、證書規費新臺幣1,000元 二、負責人身分證影印本1份 三、觀賞魚藥品管理技術人員訓練結業證書正本、影本各1份 四、販賣營業場所設備配置平面圖1份 五、切結書1份(專任駐店) 六、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在職證明正本1份 七、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 份
在製造處所經營自製產品零售業務之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	一、證書規費新臺幣1,000元 二、負責人身分證影印本1份 三、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專門職業證書正本、影本各1份 四、藥品管理技術人員訓練結業證書正本、影本各1份 五、販賣營業場所設備配置平面圖1份 六、切結書1份(專任駐店) 七、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在職證明正本1份 八、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1份
依法設立且經營動物用藥品零售業務之獸醫診療機構	一、證書規費新臺幣1,000元 二、負責人身分證影印本1份 三、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專門職業證書正本、影本各1份 四、藥品管理技術人員訓練結業證書正本、影本各1份 五、販賣營業場所設備配置平面圖1份 六、切結書1份(專任駐店) 七、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、獸醫師(佐)執業執照影本各1份

依法設立且經營動物用藥品零售業務之農會、漁會、農業合作社	一、證書規費新臺幣1,000元 二、負責人身分證影印本1份 三、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專門職業證書正本、影本各1份 四、藥品管理技術人員訓練結業證書正本、影本各1份 五、販賣營業場所設備配置平面圖1份 六、切結書1份(專任駐店) 七、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在職證明正本1份 八、農會、漁會、農業合作社證明文件影本1份

(申請書、販賣業營業場所設備配置平面圖及其他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，並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)。

2. 受理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（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至 5 時)。

3. 核發程序完成後，連同證照費收據一併寄送至申請人於申請書所留之營業地址。

- 如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事者，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。

受理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標準作業流程圖

申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所應檢附證件及資料表：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或商號經營動物用藥品之批發、零售、輸入或輸出業務，聘有專任獸醫師(佐)、藥師或藥劑生駐店管理動物用藥品者，檢具資格文件及下列附件與證照費新臺幣 1,000 元，至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申請核辦。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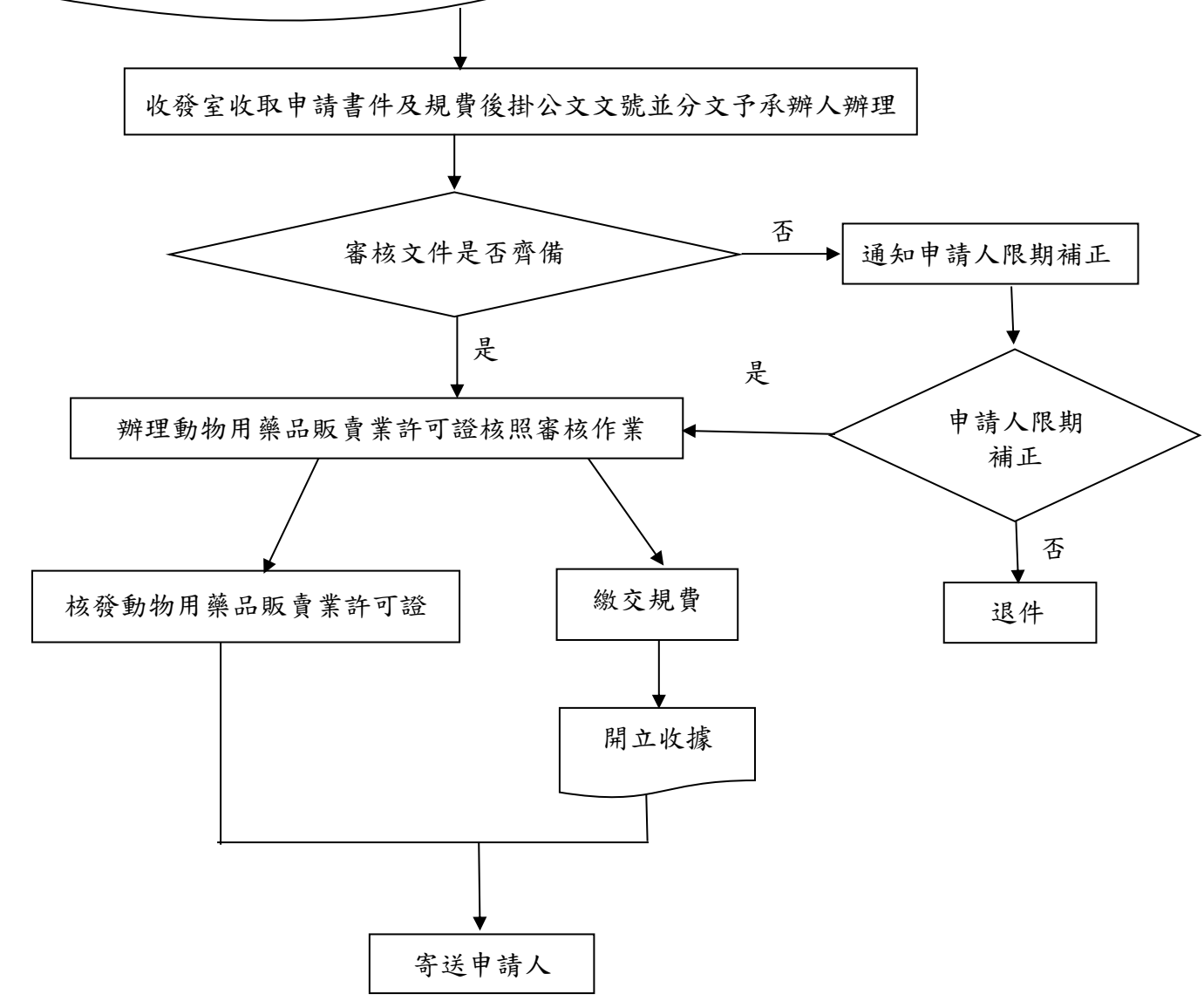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負責人身分證影印本 1 份
二、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專門職業證書正本、影本各 1 份
三、藥品管理技術人員訓練結業證書正本、影本各 1 份
四、販賣營業場所設備配置平面圖 1 份
五、切結書 1 份(專任駐店)
六、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在職證明正本 1 份
七、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 份